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年別	年	考試等級	考試類科
實務訓練 機關(構)學校		實務訓練	職務列等
			職 系
報 到 日 期	年 月 日		職 稱
實務訓練 職 務 內 容			
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			
原 服 務 機關(構)學校		職 稱	職務列等
		職 系	審定官職等
工 作 內 容 (請依實際 工作內容填寫)			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			
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(在職者免填)	年 月 日
服 務 年 資	年 月 日 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)		
申請人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		
備註：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(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)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(影印本)各1份。			
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：			
審 核 條 件	審 核 結 果 (符合者請填「是」)		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			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			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			
機關(構)學校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		

註：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 20 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：
 - （一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（二）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- 二、「同職系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職系：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，依前款認定之。
 - （二）低一職等以上：
 - 1、一等考試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，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2、二等考試：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3、三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4、四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5、五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